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審重訴字第238號

原　　告　君怡泰富投資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明昌

000000000000000000

　　鄭翔仁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旭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蘇惠珍

上列當事人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應由蘇惠珍為被告旭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之承受訴訟人，續行訴訟。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第168條至第172條及前條（第174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他造當事人，亦得聲明承受訴訟；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法院亦得依職權，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民事訴訟法第170條、第175條及第178條定有明文。

二、查被告旭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已於民國115年7月13日由朱方玉變更為蘇惠珍，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在卷可憑，惟原告迄未聲明承受訴訟，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78條之規定，由本院依職權以裁定命被告旭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蘇惠珍承受訴訟，代表被告旭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續行訴訟行為。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3　　日

民事第十庭　　法　官　林修平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3　　日

書記官　黃馨儀